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9658；納斯達克股票代碼：HDL)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地址) _____
乃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_____股股份持有人*(見附註1)*，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及*(電郵地址)*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見附註2)*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以出席謹訂於2026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2026年12月16日(星期三)晚上10時正(美國東部時間))通過線上平台以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獲授權及指示按下表所示者*(見附註3)*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a)	批准本公司與頤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向頤海集團購買特海專用產品及通用產品而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批准下文所列有關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千美元* 29,025 / 35,238 / 41,407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因應或基於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所有其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對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非重大性質的變動。		

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見附註5)*

附註：

1.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2. 一名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如作出該委任，請劃去「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3.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會上正式提呈的除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4.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代為簽署的任何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所有聯名持有人均需簽署，並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　閣下能以代表出席上述大會，方為有效，或　閣下於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內的投票指示須不遲於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美國東部時間)送達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花旗銀行，以使　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隨附的票數得以於上述大會上投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6年11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ii) 閣下及　閣下代表於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代為出席並按上述指示行事及投票。　閣下提供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乃基於自願性質。惟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要求。

(iii) 本公司將就任何上述用途披露或轉移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iv) 閣下於本表格提供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應已取得　閣下代表明確同意(及未被書面撤回)使用該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且　閣下須已告知　閣下代表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可能使用個人資料的方式。

(v) 閣下／　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隱私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